

银行理财市场月度情报要闻

5月银行理财市场月报

分析师：蔡梦苑

执业证书编号：S0890517120001

电话：021-20321005

邮箱：caimengyuan@cnhbstock.com

分析师：张菁

执业证书编号：S0890519100001

电话：021-20321070

邮箱：zhangjing@cnhbstock.com

销售服务电话：

021-203213006

相关研究报告

◎摘要：

- 监管政策及市场要闻：
- 银行理财市场概况：5月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5077只，同比减少8%，环比增加16.3%。非保本理财中，净值型理财产品发行2802只，净值型产品占比55.2%，月度净值型产品发行数量占比持续6个月在50%以上。其中固定收益类、混合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分别发行2642只、141只、12只和1只。从发行期限看，短期限产品新发行数量低位维持，新发产品中中长期产品数量占比提升。3个月以内的净值型产品发行数量占比3%，3-6个月净值型产品发行数量占比27%，6-12个月净值型产品发行数量占比32%，1-3年净值型产品发行数量占比18%，3年以上净值型产品发行数量占比12%。收益率方面，我们统计了人民币零售非保本封闭式预期收益型产品的平均预期收益率，5月，1个月以内、1-3个月、3-6个月、6-12个月、1年以上收益率分别为3.75%、3.71%、3.46%、3.65%、和6.00%，各期限产品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0BP、13BP、42BP、31BP，而1年以上产品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增长158BP。5月净值型理财产品发行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固定收益类4.34%、混合类4.68%、权益类5%，固定收益类同比下降15BP，混合类及权益类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同比增长44BP、42BP。
- 理财子公司产品：2021年5月，剔除从母行迁移至理财子公司的旧产品，统计由理财子公司新发的产品数量，5月理财子公司共发行565只理财产品，其中固定收益类495只，混合类64只，权益类5只。
- 产品投创新跟踪：信银理财新发公募权益类产品，为中信理财之睿赢精选权益周开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风险提示：本报告所载数据为市场不完全统计数据，旨在反应市场趋势而非准确数量，所载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本报告发布当日的判断

目录

1. 监管政策及资管市场要闻	3
2. 理财市场月度简况	4
2.1. 非保本理财产品	5
2.2. 理财子公司产品	6
2.3. 产品端	7

图表目录

图 1 2020 年以来净值型产品新发数量和占比	5
图 2 不同期限净值型银行理财产品发行数量占比趋势	6
图 3 人民币零售非保本封闭式预期收益型理财收益 (%)	6
图 4 不同类型净值型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趋势	6
表 1 不同类型银行 5 月非保本理财发行数量	5
表 2 5 月理财子公司新发权益类产品一览	7
表 3 5 月理财子公司新发理财产品平均业绩比较基准	7
表 4 理财产品要素	8

1. 监管政策及资管市场要闻

《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发布

2021年5月27日，银保监会公布《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作为《理财子公司办法》的配套监管制度，并于2021年6月27日起施行。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需要同时遵守资管新规、理财新规、《理财子公司办法》和《办法》等制度规定。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销售业务活动，在遵守资管新规、理财新规的同时，也应当参照执行《办法》。《办法》共八章69条，分别为总则、理财产品销售机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理财产品销售管理、销售人员管理、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以及附则。

银保监会表示，《办法》主动顺应理财产品销售中法律关系新变化，充分借鉴同类资管机构产品销售的监管规定，并根据银行理财子公司特点进行了适当调整。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出更为细致、明确的规定：（1）对标看齐资管行业监管标准，合理界定销售的概念；（2）明确理财产品销售机构范围，暂未放宽理财三方销售，销售机构范围仍为银行业金融机构；（3）厘清产品发行方和销售方责任，从产品发行方和销售方共同体现“卖者尽责”，保护投资者利益；（4）建立产品发行方和销售方的双向产品评级制度；（5）加强理财产品销售人员管理；（6）通过私募产品尽调、信息系统建设、离任审计等强化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整体来看，2020年12月25日发布的《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与《办法》的修改内容差别不大，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1）《办法》进一步明确使用机构范围，将理“财子公司”修改为“理财公司”，并明确理财公司包括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和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其他理财公司，从而将外方控股的合资理财公司纳入适用机构范围。（2）《办法》更进一步完善禁止性规定，禁止绝对数值、区间数值展示业绩比较基准的单独或突出使用，预防变相宣传预期收益率，更好促进产品净值化转型，推进打破刚兑预期。（3）设置了实施过渡期，为机构做好业务制度、系统建设、信息登记和披露等准备工作预留时间。

虽然本次《办法》的条款设计具体而详细，消除了执行层面的很多可能产生的疑问，但仍有部分细节待明确，如：风险四级及以上产品的“当面”“书面”签字确认中的“当面”和“书面”如何界定；信息系统升级需要的时间较长，如果6月底之前无法完成改造，新产品发行时是否可以在过渡期内暂不执行部分新规要求等。预计在政策执行过程中，仍需要针对个别细节做详尽安排。

工银理财与高盛集团合资理财公司获批筹建

5月25日，工商银行公告，其全资子公司与高盛集团合资成立理财公司一事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其中工商银行子公司与高盛分别占股49%和51%，这意味中国第四家外资控股的合资理财公司拿到筹建许可。

近年来，国内金融开放的力度逐渐加大。早在2019年6月，时任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的郭树清在陆家嘴论坛上表示，“目前，我国金融机构种类不丰富，特色不鲜明，需要在数量和质量上提高金融机构水平；我们将进一步扩大金融对外开放，包括银行、保险、证券、信托，欢迎高水平的外国资产管理机构，筹集人民币资金投入人民币市场”。随后，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发布11条金融业对外开放措施。其中包括，允许境外资产管理机构与中资银行或保险公司的子公司合资设立由外方控股的理财公司。各大行的理财子公司都纷纷于外资进行合作，截至目前，六大国有银行中，包括工行、中行、建行、交行均已布局于此。

（1）于2019年12月获批的欧洲最大的资产管理公司东方汇理资产管理与中国银行全资子公司中银理财共同成立的合资理财公司“汇华理财”，其中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占股55%，中银理财占股45%。已于2020年9月在上海开业

(2) 2020年8月,全球最大的资产管理公司贝莱德、富登管理私人有限公司(淡马锡旗下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全资子公司建信理财共同成立的合资理财公司“贝莱德建信理财”,其中贝莱德占股50.1%、建信理财占股40%、淡马锡占股9.9%。5月12日,贝莱德建信理财获批在上海开业

(3) 2021年2月,英国知名资产管理公司施罗德与交通银行全资子公司交银理财共同成立的合资理财公司“施罗德交银理财”,其中施罗德持股51%,交银理财持股49%。

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与汇华理财有限公司在沪签署信息披露服务协议

2021年5月12日,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与汇华理财有限公司在沪签署信息披露服务协议,汇华理财发行的理财产品将正式通过中国理财网理财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信息披露。

汇华理财于2020年9月30日正式开业,由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持股55%)和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5%)合资设立,注册资本10亿元,是国内首家中外合资理财公司。

银保监会依法查处5家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近期,银保监会严肃查处一批违法违规案件,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中国)等5家金融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罚金额合计约3.66亿元。

从处罚案由来看,理财业务和同业业务违规、资金违规投向房地产项目等依然是“重灾区”

其中华夏银行和招商银行的处罚原因与理财业务有关:

针对华夏银行部分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合规并使用理财资金对接本行信贷资产、出具的理财投资清单与事实不符或未全面反映真实风险等多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罚款9830万元,对1名责任人员予以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对1名责任人员予以警告处罚。华夏银行回应称,此次处罚所涉及的均为2018年3月之前的问题,并对此高度重视,已完成绝大部分问题的整改,积极跟进其他问题。

针对招商银行并表管理不到位并通过关联非银机构的内部交易违规变相降低理财产品销售门槛,同业投资、理财资金等违规投向地价款或“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等多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罚款7170万元,对1名责任人员予以警告处罚。招商银行回应称,自2018年以来,已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逐项落实整改要求,做到“压实责任、立查立改、举一反三”。

针对渤海银行投向权益类资产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理财产品面向一般个人客户销售、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管理不规范等多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罚款9720万元,对2名责任人员分别予以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渤海银行回应称,此次处罚是基于2018年银保监会对渤海银行开展的“风险管理及内控有效性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作出的。经过近两年的时间,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已基本完成。并成立了由行领导班子成员牵头的整改小组,重点围绕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制度体系、优化系统建设、深化风险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严肃问责。

针对中国银行违规发放并购贷款、违规向部分已签约代发工资客户收取年费等多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8761.355万元,对1名责任人员予以警告处罚。

针对东亚中国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贷款未记入房地产开发贷款科目、利用票据“卖断+买入返售+到期买断”交易模式转移规模等多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罚款1120万元。东亚中国回应称,对于银保监会在相关检查中所指出的问题,东亚中国高度重视,积极跟进,并已根据监管要求悉数进行整改。

2.理财市场月度简况

2.1.非保本理财产品

根据普益标准数据统计，5月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5077只，同比减少8%，环比增加16.3%，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村金融机构、外资银行、理财子分别新发非保本理财产品720只、604只、1830只、1152只、134只和637只。

表1 不同类型银行5月非保本理财发行数量

	国有行	股份行	城商行	农村金融机构	外资行	理财子	总计
1月	598	389	1945	1173	61	535	4701
2月	443	236	1628	968	33	388	3696
3月	503	355	2170	1216	60	635	4939
4月	422	291	1866	1158	64	563	4364
5月	720	604	1830	1152	134	637	5077

资料来源：普益标准，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非保本理财产品的净值化程度持续提升。5月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中，净值型理财产品发行2802只，净值型产品占比55.2%，月度净值型产品发行数量占比持续7个月在50%以上。净值型产品中，固定收益类、混合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分别发行2642只、141只、12只和1只。5月，信银理财发行一只公募权益类产品，为中信理财之睿赢精选权益周开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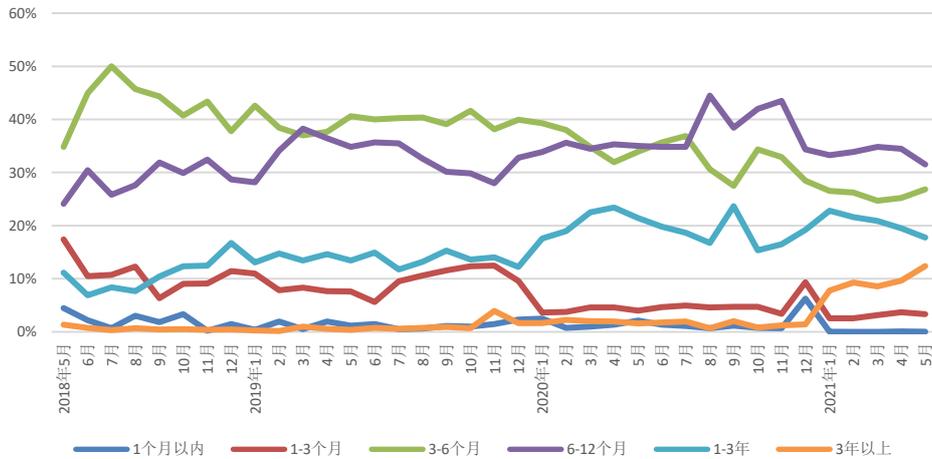
图1 2020年以来净值型产品新发数量和占比



资料来源：普益标准、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从发行期限看，短期限产品新发行数量低位维持，新发产品中长期产品数量占比提升。3个月以内的净值型产品发行数量占比3%，3-6个月净值型产品发行数量占比27%，6-12个月净值型产品发行数量占比32%，1-3年净值型产品发行数量占比18%，3年以上净值型产品发行数量占比12%。

图2 不同期限净值型银行理财产品发行数量占比趋势



资料来源：普益标准、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收益率方面，我们统计了人民币零售非保本封闭式预期收益型产品的平均预期收益率，5月，1个月以内、1-3个月、3-6个月、6-12个月、1年以上收益率分别为3.75%、3.71%、3.46%、3.65%和6.00%，各期限产品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0BP、13BP、42BP、31BP，而1年以上产品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增长158BP。5月净值型理财产品发行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固定收益类4.34%、混合类4.68%、权益类5%，固定收益类同比下降15BP，混合类及权益类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同比增长44BP、42BP。

图3 人民币零售非保本封闭式预期收益型理财收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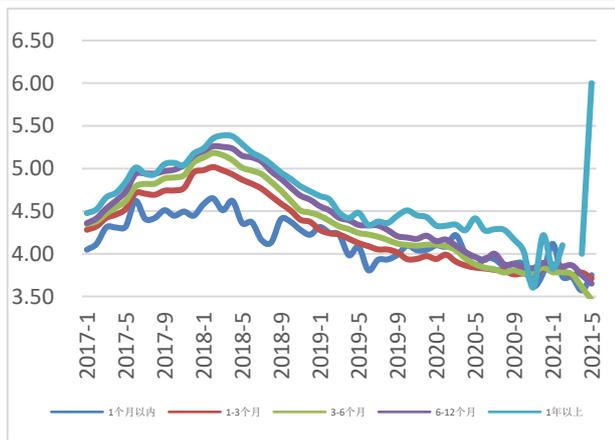


表 2 5 月理财子公司新发权益类产品一览

理财子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募集形式	风险等级
信银理财	中信理财之睿赢精选权益周开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公募	四级（中高）
杭银理财	杭银理财幸福 99 金钻权益类 21024 期理财计划	私募	三级（中）
杭银理财	杭银理财幸福 99 金钻权益类 21022 期理财计划	私募	三级（中）
信银理财	信银理财超享象 VC 专项封闭式 3 号 F 款理财产品	私募	五级（高）
光大理财	阳光蓝智享 1 期	私募	五级（高）

资料来源：普益标准、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5 月理财子公司发行净值型理财产品发行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固定收益类 4.14%、混合类 4.73%。

表 3 5 月理财子公司新发理财产品平均业绩比较基准

日期	固定收益类	混合类	权益类
1 月	4.14%	4.48%	
2 月	4.18%	4.67%	6.00%
3 月	4.17%	4.62%	
4 月	4.17%	4.76%	
5 月	4.14%	4.735	

资料来源：普益标准、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2.3. 产品端

信银理财在本月发布三只新产品，分别为中信理财之睿赢精选权益周开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中信理财之乐赢成长瑞信半年定开 1 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和中信理财之尊享臻选系列 01 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截止目前为止，中信理财之乐赢成长瑞信半年定开 1 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已有完整的信息披露，而其他两只产品信息披露并不完全，后续将持续跟进。

中信理财之乐赢成长瑞信半年定开 1 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信理财之乐赢成长瑞信半年定开 1 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类型为公募混合类、开放式产品，风险等级为 PR3。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3%-5.2%。产品费率方面，该产品不设置申购费和赎回费，销售服务费 0.5%/年，托管费 0.05%/年，固定管理费 0.5%/年，单个封闭投资运作周期内产品的年化收益率超过 4.05%的，提取超额部分的 20%作为浮动管理费。基础费率为 1.05%左右。

表 4 理财产品要素

中信理财之乐赢成长瑞信半年定开 1 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运作模式	开放式净值型
产品类型	混合类
业绩比较基准	3%-5.2%
产品期限	3-6 个月 (含)
产品规模	规模下限为人民币 1 万元
风险等级	三级 (中)
起购起点	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万元
投资比例	
固定管理费	0.50%/年
托管费	0.05%/年
销售服务费	0.50%/年
业绩超额报酬	单个封闭投资运作周期内产品的年化收益率超过 4.05% 的, 提取超额部分的 20% 作为浮动管理费
申购费	无
赎回费	无

资料来源: 中国理财网, 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 ★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 ★ 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 本报告所载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信息，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 ★ 本报告所载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本报告发布当日的独立判断。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载的信息于本报告发布后不会发生任何更新，也不保证本公司做出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不会发生变化。
- ★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或所做出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也不构成对所述金融产品、产品发行或管理人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就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对任何投资做出任何形式的承诺或担保。投资者应自行决策，自担投资风险。
- ★ 本公司秉承公平原则对待投资者，但不排除本报告被他人非法转载、不当宣传、片面解读的可能，请投资者审慎识别、谨防上当受骗。
- ★ 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转载、复制。如合法引用、刊发，须注明本公司出处，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
- ★ 本报告对基金产品的研究分析不应被视为对所述基金产品的评价结果，本报告对所述基金产品的客观数据展示不应被视为对其排名打分的依据。任何个人或机构不得将我方基金产品研究成果作为基金产品评价结果予以公开宣传或不当引用。

适当性申明

- ★ 根据证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法规，该研究报告仅适合专业机构投资者及与我司签订咨询服务协议的普通投资者，若您为非专业投资者及未与我司签订咨询服务协议的投资者，请勿阅读、转载本报告。